

2026 年度广宁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服务合同

标段（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环高科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广宁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2. 分包名称：2026 年度广宁街道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标段二）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5. 费用合计 668817.6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作业范围：标段二负责麻峪村中街、新立街、复兴街、麻峪东街、水闸南路、西柳路、柳林庄门前路 7 条街巷。

2. 作业内容：每天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开展机械洗扫降尘作业，遇有空气重污染或突发应急任务按甲方要求增加洗扫降尘作业频次。（作业完毕路面做到潮湿不见水流，当地表气温低于 5℃时应停止机械洗扫作业，只采用机械吸尘作业。）

（二）服务要求

1. 对广宁街道辖区指定区域街巷进行机械洗扫降尘作业，每日至少 2 车次，确保道路边缘、缝隙等位置都能被有效洗扫降尘并根据工作需要增设机械洗扫作业。作业时间：每日 9 点—16 点，早晚高峰不得进行。

2. 按照甲方要求对广宁街道辖区内临时应急洒水。

2. 作业规范

（1）作业车辆时速应小于 10Km/h，应根据路面宽窄，路况、人流、车流、摊点、门店，灵活控制好作业车辆的油门大小、车速、注意避让，做到不起尘、不扰民。

办

环

113

110

(2) 应急响应：对于扬尘地区、空气重度污染天气，应按甲方要求适度增加洗扫降尘作业次数，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3)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倒车、逆行。

(4) 作业人员必须身着工作服，夜间穿戴反光衣进行作业。

(5) 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脚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6)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文明作业，确保安全。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需完善相关报备工作。

(7) 相关工作须按要求实施，灵活运用，实时监测。

(8)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禁闯红灯，违规倒车、逆行。

(三) 作业安全要求

1.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2.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不得噪音扰民，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3.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文明作业和减少扰民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业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及时维护、维修，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5.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违禁品。

6. 加强安全生产，落实防火措施，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7.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除甲方过错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三、付款方式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财政资金到账且双方确定当月金额后）。1-12 月份每月支付 55734.8 元。相关扣款从当月中扣除，如遇考核成绩延迟公示，则从公示月中扣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甲方依据市区环保监测数据对乙方工作提出要求。

2.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3.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费等。

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工作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5.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确保降尘的应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6. 如乙方因降尘作业原因造成居民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合同变更

1. 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修订合同，未达成协议的仍按原合同执行。任何一方都不得在未经协商情况下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途更改或终止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环境二次污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协议中工作内容提供机械洗扫与机械降尘作业服务。区级监测道路月平均尘负荷须达到良及以上（道路尘负荷范围 ≤ 0.45 克/平方米），如区级监测月平均尘负荷出现中及以下或单条道路尘负荷监测结果为差，扣除1万元；如出现市级通报批评扣除3万元。相关金额在当月费用中扣除；如遇市区延后通报的情况，应在通报月扣除。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如出现乙方因工作失误产生接诉即办工单，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必须达到“双满”（即已解决、满意）。如处理结果未达到“双满”的工单，每次扣除协议款1万元。

八、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九、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各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不可抗力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突发事件等）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若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

定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年 月 日